

分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A 标段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 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分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A 标段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A 标段

合同金额（万元）：人民币壹仟捌佰万零伍仟捌佰玖拾贰元整（¥18,005,892.00）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亚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包括变更事项、变更金额、原合同要求等）

由于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A 标段其中机训大队福永分队营区租赁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将搬离合并到其他营区，为优化分局物业管理服务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经深圳市亚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初步协商后，拟对原营区的物业管理服务人员进行调整，将机训大队福永分队营区原配置的 5 名秩序维护人员和 1 名维修人员调整至 A 标段其他服务点，核减 3 名保洁人员。A 标段服务合同物业管理费为 1,500,491 元/月。按照保洁人员的测算（3,450 元/人/月），从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核减相应保洁人员物业管理费 10,350 元/月（3,450 元/人/月×3 人），核减后 A 标段服务合同物业管理费调减为 1,490,141 元/月。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A 标段服务合同第五条第 2 点“根据实际情况，乙方在甲方同意后可对岗位配置做一定调整”的约定，结合分局实际情况对人员进行调整，并核减相应经费。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1 区湖滨东路 3 号宝安公安分局

联系电话：84467192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